

# 老人15万买《清明上河图》坐等升值

## 结果等来了骗子跑路的消息;这伙人专门忽悠老人,卷走200多万

《清明上河图》全卷、索契冬奥会纪念钞、克里米亚纪念钞……购买这些藏品,一年后,销售公司包卖包升值。近日现代快报记者获悉,常州天宁警方公布了一起典型的收藏品诈骗案,20多位老人被忽悠,买下藏品坐等升值,结果没多久这个销售公司跑路,老人们200多万积蓄打了水漂。

通讯员 孙渊  
现代快报+ZAKER南京记者 葛小林

去年9月以来,常州局前派出所陆续接到多名老人报案,称在常州市中心一家文化销售公司购买了不少收藏品,销售员们承诺他们一年后可以帮忙卖掉,能赚到翻倍的收益。如今找过去,这家文化销售公司已经人去楼空。

接到报案后,局前派出所立刻展开调查。办案民警发现,老人们购买的所谓的绝版藏品,包括2014年索契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纪念钞、克里米亚纪念钞,伊拉克、韩国的连体钞之类。像伊拉克纸币上面标注的“10000”,在淘宝上的价值只要10元,韩币5000元,折算

成人民币也就30多元。可这些老人们还都是以票面上10000元、5000元人民币的价格买了下来。

“还有一位老人花15万买了张《清明上河图》。”据办案民警介绍,这位老人来派出所报案时说,公司承诺他,一年后,他这卷《清明上河图》可以卖30万,公司来包卖!“老人买的《清明上河图》一看就是仿制品,根本不值15万。这样的《清明上河图》,在这家公司还有很多套。”

不少老人们坚称,他们买这些藏品,主要是奔着升值。“销售人员承诺,一年之后公司会帮我们把这些藏品高价卖掉。没想到对方是骗子!”

报警的李师傅说。

民警在调查中发现,这家文化销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还有免责条款:“本公司不承诺对您所购买的藏品在某个具体期间达到某具体价位,若销售人员向您做以上承诺,切勿相信,相关法律责任由销售员承担,与本公司无关,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”

“销售人员口头承诺,会帮我们重新销售,但合同上却不承诺回购,并且把我们个人行为和完全撇干净了。”办案民警表示,这是一种典型的诈骗。

随即,警方展开抓捕,将涉案

的7名嫌疑人全部抓获。经调查,2016年5月起,犯罪嫌疑人伍某、张某在常州市成立常州鼎鼎文化交流有限公司,并招聘多名员工,通过广告宣传、电话营销、赠送小礼品等方式,诱骗缺乏相关知识或经验的老年群体,累计骗取20余名老人200余万元。

据办案民警介绍,经鉴定,这个公司销售的所谓藏品、纪念钞,普遍价值低廉且多数并无升值空间。等到当初承诺的回购时间快到了,他们就溜之大吉,跑到外地继续诈骗。目前,7名涉案人员已被常州天宁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。

# 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(2018年宁出第09号)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招拍挂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》(国土资源部令39号)等法律、法规规定,经市政府批准,南京市国土资源局对下列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公开挂牌出让,地块范围内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。现就有关出让事项公告如下:

## 一、地块基本情况及出让条件

| 序号 | 地块编号       | 地块位置/名称                 | 四至  | 总用地面积 (㎡) | 出让面积 (㎡) | 出让年限           | 规划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
|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规划用地性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容积率         | 建筑高度 (m) | 建筑密度 (%) | 绿地率 (%) |
| 1  | NO.2018G46 | 秦淮区红花街道南瑞城大明路以东、红花河以南地块 | 东至规划道路,南至奥特佳制冷有限公司用地,西至大明路,北至红花河。                 | 15845.50  | 12359.29 | 40年            | Bb商办综合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≤4.0        | ≤100     | ≤55      | ≥20     |
| 2  | NO.2018G47 | 秦淮区四荣巷77-81号片区地块        | 东至四荣巷,南至南京永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用地,西至长白街,北至四荣巷89号住宅。          | 4075.60   | 4075.60  | 40年            | Bb商办综合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≤2.0        | ≤24      | ≤50      | ≥10     |
| 3  | NO.2018G48 | 鼓楼区鼓楼区湖南路江苏16号地块        | 东至栖霞路,南至鼓楼区大街,西至江东中路,北至汉中门大街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 31924.65  | 31924.65 | 商业40年<br>其他50年 | Bb商办综合用地<br>Rc二类居住用地<br>A21图书展展用地 | 综合容积率: 1.72 | /        | /        | /       |
| 4  | NO.2018G49 | 玄武区玄武门街道中北路224号地块       | 东至神武路、玄武区大松树46号小区,西至中北路、后大松树,北至南京市城市建设(控股)有限公司用地。 | 57974.79  | 36284.71 | 住宅70年<br>商业40年 | R2二类居住用地<br>Rb商住综合用地<br>Bb商办综合用地  | 综合容积率: 2.57 | /        | /        | /       |

## 二、出让价格

| 地块编号       | 起始价(万元) | 最高限价(万元) | 加价幅度(万元) | 竞买保证金(万元)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NO.2018G46 | 26000   | —        | 500      | 5200      |
| NO.2018G47 | 7500    | —        | 200      | 1500      |
| NO.2018G48 | 27000   | —        | 500      | 5400      |
| NO.2018G49 | 251000  | 364000   | 1000     | 125500    |

## 三、出让条件:

- NO.2018G46: (1)竞买人应具有国有划拨地批准及以上政府认定的总部企业。(2)该地块酒店式公寓建筑比例不超过地上总建筑面积的30%,商业建筑比例不得超过地上总建筑面积的40%。(3)该地块商住用地,办公用房由竞得人自建,不得销售,不得转让。(4)竞买人要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前须与高新新城管委会签订《地块开发承诺书》。
- NO.2018G47: (1)竞得人或竞买人的全资控股(含全资控股)子公司为中核(核电)历史街区、历史风貌区不小于5万平方米及以上的产业项目及现代服务业项目。(2)该地块不得改变土地用途。(3)该地块不得分割转让(含租赁),不得分割销售,不得分割抵押,必须整体开发并有书面承诺。(4)竞得人应通过南京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租,租金(包括在公共租赁住房用地范围内建设租赁住房)须经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会同相关部门、南京市公安局、南京审计局等部门审批确认,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部分由竞得人自行承诺,不足3000万元人民币部分,竞得人须与住房保障局签订租赁住房协议。(5)该地块建筑形式须按容积率100%,建筑单体建筑密度不超过40%。(6)竞得人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前须与秦淮区政府签订《地块开发承诺书》。
- NO.2018G48: (1)竞得人或竞买人须具备国有划拨地批准及以上政府认定的总部企业。(2)该地块商住用地,办公用房由竞得人自建,不得销售,不得转让。(3)该地块商住用地,办公用房由竞得人自建,不得销售,不得转让。(4)竞买人要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前须与高新新城管委会签订《地块开发承诺书》。
- NO.2018G49: (1)竞得人或竞买人的全资控股(含全资控股)子公司为中核(核电)历史街区、历史风貌区不小于5万平方米及以上的产业项目及现代服务业项目。(2)该地块不得改变土地用途。(3)该地块不得分割转让(含租赁),不得分割销售,不得分割抵押,必须整体开发并有书面承诺。(4)竞得人应通过南京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租,租金(包括在公共租赁住房用地范围内建设租赁住房)须经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会同相关部门、南京市公安局、南京审计局等部门审批确认,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部分由竞得人自行承诺,不足3000万元人民币部分,竞得人须与住房保障局签订租赁住房协议。(5)该地块建筑形式须按容积率100%,建筑单体建筑密度不超过40%。竞得人须承诺在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后,在土地出让金到账前,先行缴纳土地出让金的20%。

## 四、竞买条件

- 竞买人须具备国有划拨地批准及以上政府认定的总部企业。
- 该地块商住用地,办公用房由竞得人自建,不得销售,不得转让。
- 该地块商住用地,办公用房由竞得人自建,不得销售,不得转让。
- 竞买人要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前须与高新新城管委会签订《地块开发承诺书》。
- 竞得人或竞买人的全资控股(含全资控股)子公司为中核(核电)历史街区、历史风貌区不小于5万平方米及以上的产业项目及现代服务业项目。
- 该地块不得改变土地用途。
- 该地块不得分割转让(含租赁),不得分割销售,不得分割抵押,必须整体开发并有书面承诺。
- 竞得人应通过南京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租,租金(包括在公共租赁住房用地范围内建设租赁住房)须经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会同相关部门、南京市公安局、南京审计局等部门审批确认,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部分由竞得人自行承诺,不足3000万元人民币部分,竞得人须与住房保障局签订租赁住房协议。
- 该地块建筑形式须按容积率100%,建筑单体建筑密度不超过40%。
- 竞得人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前须与秦淮区政府签订《地块开发承诺书》。
- 竞得人须承诺在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后,在土地出让金到账前,先行缴纳土地出让金的20%。

南京市国土资源局地址: 南京市鼓楼区中北路171号(人民中学对面,金陵中学隔壁)  
南京市土地交易市场地址: 南京市鼓楼区中北路171号10楼

网站: 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网上交易系统  
(https://y.landn.cn/welcome.html)  
南京市土地市场网 (http://www.landn.cn)  
南京市国土资源局 (http://www.nj.gov.cn)  
江苏土地市场网 (http://www.landn.cn)

联系电话: 业务咨询电话: (025)89691001、(025)89691002  
传真: (025)83617841  
接待咨询电话: (025)89691021  
网络系统咨询电话: (025)89691019  
南京市公证处咨询电话: (025)89691020

南京市国土资源局  
2018年10月31日

